



廣告回信  
臺灣北區郵政管理局登記證  
北台字第1052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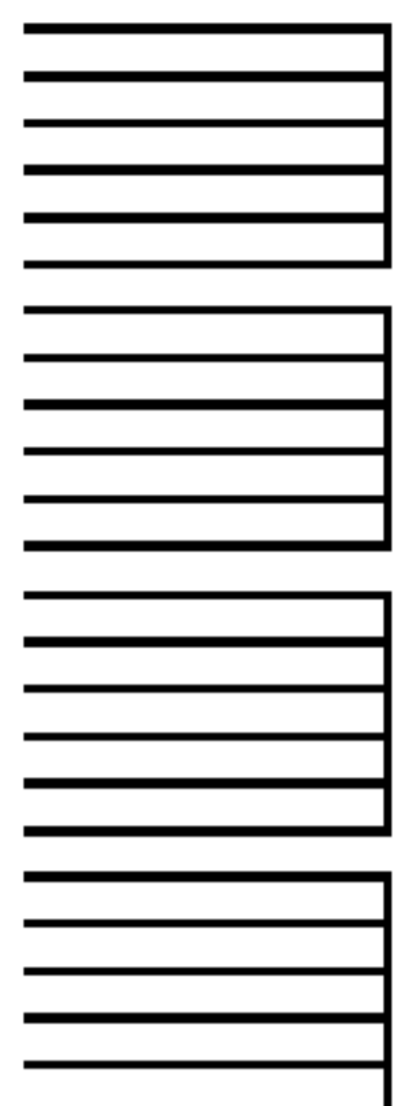


地址：  
寄件人 姓名：  
電話：

10488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225號4樓  
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  
元大京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部

收

230



委託書		委託人 (股東)		編號
格式一	格式二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一、茲委託 (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94年6月16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 1.九十三年度決算表冊。 2.九十三年度盈餘分派案。 3.本公司九十三年度盈餘轉增增資案，提請討論案。 4.本公司擬私募發行特別股，提請討論案。 5.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討論案。 6.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君 (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94年6月16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 1.九十三年度決算表冊。 2.九十三年度盈餘分派案。 3.本公司九十三年度盈餘轉增增資案，提請討論案。 4.本公司擬私募發行特別股，提請討論案。 5.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討論案。 6.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姓名或名稱	簽名或蓋章	
二、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此致 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二、本股東對上述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此致 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徵求人	姓名或名稱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址		

### 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九十四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本公司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新竹市科學園區科技生活館302室(新竹市科學園區工業東二路1號)，召開九十四年股東常會，會議召集事由：(一)報告事項：九十三年度營業報告。2.監察人審查九十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報告。(二)承認事項：1.九十三年度決算表冊。2.九十三年度盈餘分派案。(三)討論事項：1.本公司九十三年度盈餘轉增增資案，提請討論案。2.本公司擬私募發行特別股，提請討論案。3.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討論案。(四)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 本公司盈餘分派案，業經董事會擬訂如下：
  - 普通股現金股利：總計新台幣三八、五二九、二一〇元。每股配發〇.六元。
  - 普通股股票股利：總計新台幣八三、四七九、九五五元。每股配發一.三元(即每股配發一三〇股)。
  - 員工現金紅利：總計新台幣六、八二二、〇〇〇元。
  - 員工股票紅利：總計新台幣一四、五〇〇、〇〇〇元。
  - 本公司若因員工認股權行使轉換而造成股本增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授權董事會得調整配股率之相關事宜。
  - 普通股現金股利，俟本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由董事會另訂基準日辦理之。普通股股票股利及員工紅利之發放，俟本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由董事會另訂配股基準日辦理之。
-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於額額二〇萬股內進行私募，說明事項如下：
  - 本次私募特別股價格訂定之依據其合理性  
本公司普通股票之訂定，擬依據專門技術鑑定報告及本公司普通股於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於定價日前一星期內，依本公司普通股票之平均收盤價，依溢價一定比率，作為本次私募特別股之參考價格，實際發行價格授權董事會視專利權價值及當時市場狀況決定之。
  - 特定人之選擇方式  
本次辦理私募特別股，特定人之選擇對象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二款，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自然人、法人及基金，並依據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三日台財證一字第〇九一〇〇三三四五五號解釋今之規定，所稱法人係指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總資產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之法人或基金，或依信託業法簽訂信託契約之信託財產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者，所稱淨資產指在中華民國境內外之資產淨值減負債後之金額；所得指依我國所得稅法申報或經核定之綜合所得總額，加計其他可具體提出之國內外所得金額。  
本公司已積極接洽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二款之法人作為本次私募特別股之主要認購對象。
  - 辦理私募之必要性  
(1)依據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五項之規定，股東出資除現金外，得以對公司所有之貨幣債權、或公司所需之技術、商譽抵充之。  
(2)本公司為保留營運資金，擬以技術作價方式抵繳特別股之股款，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採私募方式發行可轉換特別股，並授權董事會得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辦理發行。
- 檢奉 貴股東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法定親自出席，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後，於會議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自填妥代理人姓名、地址後，於股東常會五日(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部(10488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二二五號四樓)，以利寄發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
- 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94年5月16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公告相關資料免費查詢系統」，點選「查詢委託書公告開會資料由此進入」後，輸入查詢條件即可此致  
貴股東

### 委託書用紙填發須知

- 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委託書之委託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兩種格式同時使用，視為全權委託。
- 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服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徵求人除已於書面及廣告資料上說明徵求委託書之目的係為解任董事或監察人外，其徵得之委託書不得作為提出或參與表決解任董事或監察人之用。
- 委託書格式如上。

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郵箱內裝有附件，應付信函貼付郵資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許可號碼蘭字第0014號  
元大京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印製 服務專線TEL:(02)2717-5566